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
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
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76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76-1

采购人: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76
2. 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磋商-20 25-76-1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56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 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项	1

注：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请列明。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1666号
联系人：何昊杰
联系方式：0377-6115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6层
联系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13333667886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政策文件的技术要求，开展等级测评服务，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制测评报告；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	1次	测评范围： 1、电子政务外网（三级） 2、宛美督办（三级） 3、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三级） 4、南阳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三级） 5、“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三级） 6、骨干网络（三级） 7、无感审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动态监管系统（三级）
2	安全巡检服务	为我单位一年内提供至少1次安全巡检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安全设备等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巡检完毕后提供设备巡检报告和加固建议。	1次	
3	安全培训服务	为我单位提供1次安全培训服务。	1次	
4	安全规划咨询服务	为我单位提供1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投标人应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ISO27000、ITIL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	1年	
5	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服务期内，为我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投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7*24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1年	8、南阳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二级） 9、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二级）
6	售后服务	1. 提供7*24热线服务，对用户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问题给予及时、		

	专业的解答； 2. 技术问题解答、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	---

（二）安全服务

- 1、提供 7*24 热线服务，对用户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解答。
- 2、定期的回访咨询以及工程师现场巡检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以及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 3、技术问题解答、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 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 4、等级保护相关知识培训。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等级测评工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不包含甲方整改时间）；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1年；
4.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需在45日历天(不含甲方整改时间)内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测评，编制完成备案材料并出具测评报告后，协助甲方完成定级、备案认证工作。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5. 验收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56</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24</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24</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p>（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建。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56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相关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p>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 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等级测评工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不包含甲方整改时间）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项目整体服务 周期	1年
4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15分）	价格（1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52分）	服务方案（25分）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定级备案、差距分析、方案制订、实施、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及规划、弱密码检查、时间计划等各个环节的服务，协助用户完成等级保护的实施和建设等整体实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的人员安排、总体把控、项目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具体详细、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p> <p>2、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完善、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及分值	评分标准
		<p>3、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不完善、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4、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不清晰，欠合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项目实施计划管理（10分）		<p>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交流、实施、反馈等相关环节进行评议：</p> <p>1、方案合理、实用、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10分；</p> <p>2、方案较为合理、实用，人员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有简要的实施计划，得5分；</p> <p>3、方案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10分）		<p>综合考虑测评手段是否齐全，测评工具是否自主可控，能否满足本次测评工作以下要求：</p> <p>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检测评估系统；</p> <p>2、数据安全监测管理系统；</p> <p>3、高仿真诱捕云平台；</p> <p>4、区域网络边界检查系统；</p> <p>5、网络安全威胁与事件管理平台；</p> <p>6、协议分析验证系统；</p> <p>7、等保测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 <p>8、网络空间安全攻防实战技能提升平台；</p> <p>9、云环境数据资产漏洞扫描与防护系统；</p> <p>10、大数据平台告警联动封禁系统；</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1分，此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安全培训（7分）		<p>根据安全培训方案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安全培训方案健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7分；</p> <p>2、安全培训方案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5分；</p> <p>3、安全培训方案有缺少，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3分；</p> <p>4、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12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1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和(数据安全类)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及分值	评分标准
33分)		<p>为符合等保2.0标准，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防护，当出现安全事件时能够进行应急支撑及事后溯源分析，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报告等内容。投标人具备在测评工作中有关电子数据分析、鉴定、取证的能力和资质，提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许可证，得4分，否则不得分；（查验司法鉴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司法鉴定许可证证书负责人与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为同一人）</p> <p>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等保测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等保测评、风险评估类）（须提供认可检测能力范围和认可决定书）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p>
拟派技术实力（13分）		<p>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为高级测评师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副高级职称证书和电子数据鉴定类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5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的中级测评师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E），得2分（至少1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中级测评师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A（可信计算）的，得2分（至少1人）；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I）的，得2分（至少2人），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投标人技术人员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管理（CCSC），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2分）</p>
案例（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行业安全等级测评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分6分。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严格执行《南陽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陽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 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 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 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 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

日期：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事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以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达成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1. 项目周期：45日历天（注：服务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2. 服务地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3. 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4. 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第二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2. 合同总额（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6%。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收到款项后进驻甲方开展测评工作，需在45日历天（不含整改期）内完成全部被测信息系统的测评，编制备案材料并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定级、备案认证工作。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3004190280292
地址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1楼西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账号	41001522333058000027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名称	
账号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等级测评相关协调工作，对测评进度进行最终审批，对测评过程文档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测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 甲方确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始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测评范围内相关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设备登录方式等。
4.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或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实施结束后即时通知乙方对相关设备进行补充测评。
5.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方式就乙方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6.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设备、机房及相关应用系统。
7. 甲方保证按时付清款项。
8. 甲方对乙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到甲方测评启动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测评师团队进场，在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评服务，承诺出具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项目验收及备案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等级测评标准对甲方信息系统逐项测评，分析测评结果，提供合理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后出具正式《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贰份（乙方留档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测评期间，需确保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不丢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损坏或业务系统受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爱护甲方机房设施设备及建筑物。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乙方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标准：

1.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5.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标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对方的涉密信息，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及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年度服务质量评估

1. 评估目的：强化等保测评服务合规性与实效性，建立“质量-费用-合作”挂钩机制，保障甲方等保合规及数据安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2. 评估对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等保测评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年度质量。

3. 评估时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对该年度乙方等保测评服务质量的全面评估。

4. 评估依据：乙方提供年度测评服务总结报告、被测系统清单及测评明细等评估资料；甲方依据本合同之附件2《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中约定的评估指标开展评估。

5. 评估方式：甲方可自行组织评估，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评估实施，按照要求提供测评过程数据、原始记录、服务凭证等必要资料，不得推诿、拖延或隐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属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的机密信息、纸质及电子文档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费、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姓名）、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明确陈述的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1楼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政策文件的技术要求，开展等级测评服务，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制测评报告；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	1次		测评范围： 1、电子政务外网（三级） 2、宛美督办（三级） 3、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三级） 4、南阳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三级） 5、“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三级） 6、骨干网络（三级） 7、无感审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动态监管系统（三级） 8、南阳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二级） 9、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二级）
2	安全巡检服务	为我单位一年内提供至少1次安全巡检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安全设备等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巡检完毕后提供设备巡检报告和加固建议。	1次		
3	安全培训服务	为我单位提供1次安全培训服务。	1次		
4	安全规划咨询服务	为我单位提供1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投标人应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ISO27000、ITIL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	1年		
5	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服务期内，为我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投标人需安排专业	1年		

		技术人员以7*24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6	售后服务	1. 提供7*24热线服务，对用户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解答； 2. 技术问题解答、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7	总价 (含税)			

附件2: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第一条 评估目标与原则

1.1 本方案旨在通过对乙方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建立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约相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等保合规目标实现，提升测评服务的专业性、合规性与实效性。

1.2 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量化的原则，以国家等保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测评服务实际成效、甲方使用体验及业务部门反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估内容与标准

2.1 评估时间：每服务年度为一个评估周期，在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完成评估。

2.2 评估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本方案约定的评估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2.3 核心评估指标（总分100分）：

评估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合规保障 (50分)	测评合规性	30	测评活动需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测评流程、方法、结论需符合测评过程指南等国标要求，每1个不合规项扣6分。
	按时完成度	20	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测评工作，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2分，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此项不得分（经甲方确认顺延或不可抗力除外）。
交付质量 (30分)	文档完整性	30	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测评方案、测评报告、巡检报告、培训资料等核心文档（含电子档+纸质档）得满分；每缺失1类文档扣5分，文档信息不全（如关键数据缺失、表述模糊）每次扣2分。
应急响应 (5分)	响应及时性	5	甲方提出应急响应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支撑得满分；每逾期1次扣2分，逾期未响应超过2次此项不得分。

评估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培训服务(5分)	培训满意度	5	满意5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保障度	10	对甲方有关售后问题及时回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得满分；出现1次拖延响应（超过24小时）扣3分，出现1次售后问题未解决扣3分，出现1次拒绝配合此项不得分。

第三条 评估结果及支付标准

3.1 年度评估得分(S) 将直接决定本合同第二条金额的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S \geq 95$ 分，按合同金额的100%支付；

$95 > S \geq 80$ 分，按合同金额的20%追回费用；

$80 > S \geq 70$ 分，按合同金额的30%追回费用；

3.2 特别约定：

若年度评估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提请南阳市财政局，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承建的信息化项目。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评估程序

4.1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的服务自评报告、测评工作总结、文档交付清单、甲方及业务部门反馈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周期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书面答复乙方。

4.4 评估结果将作为合同续约、后续项目合作的核心依据，甲方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等级测评工期	
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综合实力等；

6.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3技术部分

6. 4综合实力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